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751號、第22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耀宗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參伍公克、零點壹捌伍公克、貳點陸伍零公克，含包裝袋）及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壹包，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壹組、藍色塑膠鏟勺壹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陳耀宗前因施用毒品案，經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號、第271號、第272號、第273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354號、第1586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猶不知悔改，仍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其於112年7月29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511室，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30日1時15分許，經警至上址實施臨檢，經陳耀宗同意搜索，當場查

扣吸食器1組、藍色塑膠鏟勺1支、甲基安非他命3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0.035、0.185、2.650公克），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其另於112年8月25日8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25日23時25分許，經警至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512號包廂實施臨檢，經陳耀宗同意搜索，當場查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經檢出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陳耀宗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警1卷第3至9頁，偵1卷第13至21頁，警2卷第3至7頁，本院易字卷第42頁）。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1卷第29頁、第33至41頁）、現場照片（警1卷第71至75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陳耀宗涉嫌毒品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警1卷第47頁）。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偵1卷第61頁）。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5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1卷第67頁）。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2卷第9至19頁）、現場照片（警2卷第33至37頁）。
2. 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

籍對照表（警2卷第25至27頁）。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警2卷第23頁）。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0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2卷第37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並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記取教訓，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無力自制。惟念其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已婚、沒有小孩，入監前獨居、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0.377公克、0.556公克、3.408公克，檢驗前淨重0.048公克、0.196公克、2.660公克，驗餘淨重0.035公克、0.185公克、2.650公克），及扣案透明殘渣夾鍊袋1包（毛重0.203公克），經送鑑定結果，確實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足見內容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疑；而該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及上開殘渣袋，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吸食器1組及藍色塑膠鏟勺1支，均係被告所有，為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據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刑法

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